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包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13941.65万元，资产总额为588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